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局关于劳动体制 区域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4〕70号 1994年7月15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委、办、厅、局，省各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省劳动局《关于劳动体制区域综合

配套改革试点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研究贯彻。

关于劳动体制区域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将劳动体制改革进一步推向深入，根据中央关于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的方针和我省经济体制改革形势发展的要求，确定在镇江市、常熟市、金坛市、江都市进行劳动体制区域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现就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试点的目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劳动体制区域综合配套改革是新形势下推进劳动领域全面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进行区域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目的，是要在试点地区，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

总体要求，逐步建立起新型劳动体制，以促进试点地区其他各项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的发展，并以其典型示范作用影响和带动更多的地区进行区域综合配套改革，最终在全省范围形成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劳动力市场体系。

劳动体制区域综合配套改革试点，要以《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为指针，以城市为依托，以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为中心，在劳动、工资、保险制度等方面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上取得突破，整体推进劳动领域各项改革。

试点的基本原则：一是要注重机制转换，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围绕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进行工作；二是要进行整体设计，使各项改革措施衔接配套；三是要坚持各项改革同步、协调，不搞单项突进；四是要从实际出发，针对不同情况，进行分类指导，用典型引路的方法，逐步将改革推向深入。

二、试点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

根据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的要求，区域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要继续扩大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分配自主权，以确立企业和劳动者在劳动力市场中的主体地位；一方面要大力推进企业外部的各项改革，逐步建立健全劳动力市场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规范劳动力市场运行秩序，促进区域性劳动力市场的形成。

（一）企业用人制度改革

确定为区域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市、县，其辖区内各类企业要普遍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劳动者与用人单位通过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企业内部，破除干部与工人、固定工与合同制工人的身份界线，对所有人员统称“企业职工”。建立岗位测评制度，优化劳动组合，做到：条件公开、平等竞争、全面考核、择优上岗，工人可以到管理、技术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也可以到生产、服务岗位，形成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

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章的规定处理。

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后，对部分不符合上岗条件的企业富余人员，企业要有管理办法并予以妥善安置，安置的原则是“企业内部消化为主，社会帮助安置为辅”。

企业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按照《劳动法》的有关条款办理。

工会组织代表职工与企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协商谈判，签订集体合同，逐

步建立劳动关系自我协调机制。

在竞争上岗中，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对老弱病残职工给予一定照顾的办法。

（二）工资制度改革

试点地区的企业劳动工资制度改革，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政府对企业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制定最低工资标准。企业在坚持职工工资总额增长率低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率、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前提下，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企业的工资水平和内部分配方式。

企业内部分配，提倡推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将职工的劳动报酬与岗位劳动责任、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和劳动贡献紧密联系起来，建立起“岗位靠竞争、报酬靠贡献”的激励机制。

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分配民主管理程序和制度。企业内部分配方案细则在实施前，必须提交职代会审查同意并在实施过程中接受职代会的检查和监督，企业召开有关内部分配会议，应请工会参加。通过民主管理，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保证企业内部分配的公正合理。

（三）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完善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按照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号）和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苏政发〔1992〕11号）有关规定，逐步建立起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对城镇各类所有制企业的职工实行统一的养老保险办法。

深化失业保险制度改革，将失业保险覆盖面扩大到非国有企业职工，适用对象要扩大到除自动离职、辞职、劳改劳教人员、临时工以外的所有离开企业的职工。改进失业救济金的发放办法，大力开展失业职工的生产

自救和转业训练。劳动部门可运用失业保险基金鼓励效益好的企业吸纳亏困企业的富余职工,支持亏损企业自行消化安置富余职工。

普遍实行职工工伤社会保险制度,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具体比例可根据行业的风险程度确定差别费率,还可根据企业事故发生频率进行浮动。

实行女职工生育社会保险制度。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女职工生育保险费,女工生育期间国家和省规定的产假工资和医疗费用由社会保险机构支付。

试行医疗社会保险制度。实行医疗费用由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负担,实行医疗保险基金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制度。逐步建立起科学有序的医疗社会保险管理运行机制。

(四)进一步改革就业制度,扩大就业门路。

充分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劳动力资源,加快实行企业自主用工、劳动者自主择业,破除不同所有制单位之间、干部与工人之间劳动力流动的界线,通过劳动力供求主体之间的公平竞争、双向选择来确定劳动关系。加强乡镇就业管理机构建设,统筹安排城乡劳动就业,逐步形成城乡一体有序流动的新格局。

大力加强就业服务体系的建设,形成以职业介绍、就业(转业)训练、失业保险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为主体,工作有机结合、功能完备、制度健全、服务优质的市场服务网络;为企业充分行使用人自主权,调剂企业富余人员,解决各种失业问题创造良好的环境,为劳动者求职、流动和重新就业提供便捷的服务,合理控制失业率。

(五)加强监督检查,规范劳动力市场运行秩序。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遵

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加强对劳务中介的管理,规范劳动力市场运行秩序,保障劳动力市场的健康运行。

(六)建立职业技能开发体系,实行区域性职业技能鉴定社会化管理。

根据劳动部颁发的《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和劳动部、人事部《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积极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要建立职业技能开发体系,建立覆盖全社会的职业技能培训鉴定网络,对职业证书和职业技能鉴定实行社会化管理。建立职业技能培训网络,使城镇新增劳动力和转岗转业人员在就业和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试点的方法、步骤

区域综合配套改革要在3至5年时间内基本完成,改革基础较好的地区应争取提前完成。其他省辖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选择1—2个县(市)试点。试点地区应在充分酝酿、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报当地政府批准实施。在试点的基础上,总结经验,逐步推开。

试点工作可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试点地区应做好充分的思想发动和宣传教育工作,使广大职工都能正确认识改革的目的、意义,积极投身于改革。试点地区要在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制定切合本地区实际的改革方案和有关政策措施,做好实施的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将企业分类排队,或按部门、行业,分期分批推进。企业在实施改革中的主要工作是:(1)核定定员定编,完善岗位责任制和厂纪厂规;(2)进行岗位测评和技能考核,并公布结果;(3)全面考核,招标聘任,择优上岗,优化组合;(4)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5)对下岗职工组织培训,并采取妥善安置;(6)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积极参加社会保险。

第三阶段：新机制运行阶段。经过综合配套改革形成的新的劳动体制投入正常运行。要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及时检查监督劳动合同的履行情况。注意总结新体制实行中的经验和问题，不断完善和改进。

四、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区域综合配套改革是深化劳动体制改革，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型劳动体制而推出的一项重大改革举措。这项改革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一领导。计划、劳动、人事、体改、财政、卫生、计划生育等部门及工会组织要加强配合，协调行动，各负其责。做到精心组织、精心规划、精心实施，确

保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广大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宣传部门应积极配合，大造舆论，为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改革氛围，增强广大职工的改革意识和参与改革的自觉性。

(三)在各项改革中应注意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注意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企业的改革方案和实施办法，应经职代会讨论同意并报主管部门批准。要针对改革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做好工作，保证改革顺利健康地发展。

江苏省劳动局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八日